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3 号）要求，我们认真梳理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督促全省各市县资金使用单位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经认真审核、汇总、整理、分析，已完成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 号），2024 年共下达我厅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729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引导和文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服、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和各地市项目申报情况，及时细化分解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下达市县资金**文件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34 号），涉及我厅管理资金 4230 万元，其中：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2067 万元、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1000 万元、公共文化云建设和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等 1163 万元。**省本级**使用资金 499 万元，均为公共文化云建设和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资金。截至 2024 年末，资金全部分配拨付到位，拨付率为 100%。

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为：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临失传剧种 20 个；戏曲进乡村演出覆盖脱贫地区乡镇 689 个；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完成 90 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投入 4729 万元，支出 3297.5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9.73%。其中：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0 万元，支出 66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02%，全部为对下补助。

戏曲进乡村经费 2067 万元，支出 1515.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34%，全部为对下补助。

公共文化云建设及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等 1662 万元，支

出 112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47%。其中：省本级 499 万元，支出 463.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98%；对下补助 1163 万元，支出 65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53%。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规定，结合文旅部下达任务标准，科学分配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 号），12 月 17 日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34 号）。

3.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执行情况

各项目单位均能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在细化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其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中央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自评结论为“优”。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了全省各地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共安排 22 个县区对 20 个剧种开展了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服务，濒临剧种演

出中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97%，进一步推动了我省濒危剧种的传播、弘扬与发展；在 46 个县区开展了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覆盖脱贫地区乡镇 689 个，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92.98%，进一步推动我省戏曲的传播、弘扬与发展；开展了 1 个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1 个“沉浸城市故事会”国家试点项目、5 个省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2 个基础数字资源建设项目、3 个市级公共文化云示范项目、9 个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1 场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鼓王争霸赛）。全年完成公共文化云开展全面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95 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达到 19.29%，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一是开展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2024 年安排中央资金 1000 万元，支持西调秧歌、河北乱弹、唐剧、沙东落子、四股弦等 20 个濒临失传剧种，全年完成 2000 余场演出，濒危剧种演出中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97%。

二是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2024 年安排中央资金 2067 万元，按照每个乡镇 6 场，每场 5000 元的标准，支持 46 个县区，全年深入 689 个乡镇开展了 4133 场演出活动，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达到 92.98%，进一步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是公共文化云建设及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等工作。2024 年安排中央资金 1662 万元。开展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涉及河北省图书馆、石家庄市图书馆、保定市图书馆，全

年加工古籍文献达到 5 万余筒子页；开展了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涉及河北省群艺馆、辛集市、邯郸市、衡水市，全年完成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18 场，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数量 5 场，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 3 万余条；开展了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建设项目，涉及 9 个地市，全年完成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95 场。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达到 19.29%，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进一步推动了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